

115036

裝訂線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本影印本與原件無異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威達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55 年 9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縣議員	選舉區	8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	證	統	一	證	號
配偶	陳	利靜			中華民國						
長子	李	辰									
次子	李	昇									
長女	李	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虎尾鎮弘道段	398.79	$\frac{1}{72}$	李立威達	104年9月1日	買賣	
2	虎尾鎮弘道段	208.37	$\frac{1}{72}$	李立威達	104年9月1日	買賣	
3	虎尾鎮弘道段	580.09	$\frac{1}{72}$	李立威達	104年9月1日	買賣	
4	虎尾鎮弘道段	14.67	$\frac{1}{72}$	李立威達	104年9月1日	買賣	
5	虎尾鎮弘道段	108.34	$\frac{1}{72}$	李立威達	104年9月1日	買賣	
6	虎尾鎮弘道段	78.09	$\frac{1}{72}$	李立威達	104年9月1日	買賣	

總申報筆數: 6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 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 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 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 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 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無實際交易價額者, 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標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虎尾弘道段		338.03	1/1	李威達	104年9月1日	買賣	972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1798			李威達	103.430	買賣	72,000

總申報筆數： /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國 籍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6312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東池上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成達									93,991.-
台灣土地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成達									21,316.-
第一銀行文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成達									44,361.-
華南銀名北蘆洲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成達									103,455.-

總申報筆數： /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保險名稱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	PDL 儲蓄型壽險	1-04	李威達	儲蓄保險	91/05/23	
富邦人壽	安泰終身紅壽險	1-01	李威達	壽險保險	84/11/19	
全球人壽	添福增壽終身		李威達	壽險保險	96.11.1/142.11.1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立威	建達	第一銀行斗文分行	281,509.6	104.9.3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李立威	建達	第一銀行斗文分行	32,983.5	107.11.6	購置房屋
銀行卡債	李立威	建達	台灣企銀	54,478	114.01.01至今	一般消費
銀行卡債	李立威	建達	國泰世華銀行	40,447	114.01.01至今	一般消費
保險單借款	李立威	建達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181,767	104.9.3	購置房屋
保險單借款	李立威	建達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150,883	104.9.3	購置房屋
總申報筆數: 1, 筆				357,257.6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李威達 (簽章) 交付日：115年9月 

